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二”）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与汕头市陈黄利华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黄利公司”或“乙方一”）、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一”）、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前美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二”）签署的《潮韵·侨乡风情前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60亿元人民币。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乙方一陈黄利公司是陈黄利家族依据中国法律在广东省汕头市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陈黄利家族系东南亚华侨大家族，家族自19世纪中期从商至今已有两百多年历史，对中国和东南亚一带经济贸易及文化传承做出了卓越贡献，并对海外华人的发展事业发挥了领航作用。陈黄利家族是潮汕地区的“一带一路”践行者，两百年的老字号，在东南亚地区享有极高的威望及号召力。

公司与陈黄利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公司与陈黄利公司统称“乙方”。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一：澄海区为广东省汕头市下辖区，地处广东省东部，韩江三角洲出海口，东北接潮州市饶平县，西北界潮州市，西南毗邻汕头市龙湖区，东南与南澳县隔海相望。

甲方二：澄海区隆都镇前美村，距离澄海城区16公里，位于隆都镇中部，始建于元末明初，至今已有600余年历史，是潮汕地区历史悠久的古村落，也是

汕头市著名侨乡，旅外侨胞约 1.2 万人。区域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人口 6800 多人。村先后被评为“全国第四批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中国最美休闲乡村”、“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国家 AAAA 旅游景区”、“广东省旅游特色村”、“广东省古村落”、“广东省 30 个最美村落之一”、“广东省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

公司与甲方一、甲方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农民、依法公平、重在落地、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发挥双方文旅开发的优势，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及振兴传统文化的目标，通过依法合规、互利互惠的方式，营造良好的乡村旅游环境，为引领汕头旅游度假升级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合作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潮韵·侨乡》风情前美（暂定）

本项目以陈慈黉家族建筑群为基础，以华侨文化、潮汕文化相关产业为主要业态，结合观光农业，集文体产业、休闲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生和乡村振兴为一体，打造澄海区全域旅游的核心区，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综合体的城乡一体化项目，推动乡村振兴。

（2）项目范围

项目总面积控制在前美村村域范围 4300 亩以内，按照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分批分期配置 500-1000 亩配套建设用地，详细红线范围以控规为准。

（3）项目规模

双方意向合作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60 亿元，首期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具体按实际规模约定）。

陈黉利公司、棕榈股份及前美村将充分把握此次合作契机，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进双方开展深入合作，致力于：

1、以陈慈黉家族建筑群为基础，打造华侨文化及潮汕文化产业，全面推进振兴华侨文化及潮汕传统文化；

2、以前美村乡村田园及水系为基础，打造特色观光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助力乡村振兴；

3、以前美村自然、优美环境为基础，发展度假、康养产业，引领汕头旅游度假升级；

整个项目为汕头市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及振兴传统文化的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澄海区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为陈黉利公司及棕榈股份争取相应的国家省市政策扶持，主动为推进双方的合作提供便利。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生态城镇战略与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特色小镇、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国家层面战略高度契合，公司将坚持走生态城镇战略发展路线，积极有序地推进生态城镇项目落地。此次与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前美村民委员会、陈黉利家族达成四方合作，是公司生态城镇领域综合实力更进一步的体现。本协议的落地实施将推动公司“生态城镇+文旅”战略的深度延伸，有利于促进公司生态城镇业务稳步发展。潮韵侨乡风情村项目将以陈黉利家族兴建的“岭南第一侨宅”——陈慈黉古建筑群为载体，重点打造潮汕侨乡的文化产业，振兴华侨文化及潮汕传统文化，推动传统华侨文化及潮汕文化同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引领潮汕旅游度假升级。

（二）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合作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各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签订时间、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文件

- (一)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二)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